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嵩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6-16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6)0019号

甲方：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

乙方：河南省星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洛阳市嵩县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6日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嵩县人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委托(河南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结果,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价款: ¥4161000.00元, (大写: 肆佰壹拾陆万壹仟元整), 其中硬件设备金额为人民币: ¥1821000.00元, (大写: 壹佰捌拾贰万壹仟元整), 软件技术服务金额为 ¥2340000.00 (大写: 贰佰叁拾肆万元整)。

分项价款详见《供货一览表》。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合同签订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小写：1664400.00 元）作为首付款；硬件主设备水质微站到货安装调试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小写：1664400.00 元）作为阶段款；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10%（即人民币小写：416100.00 元）的银行保函，保函期限自验收之日起 2 年；甲方在收到乙方保函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小写：832200.00 元）。

第六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交货期限、质量要求和质保期

- 1.交货方法：乙方送货上门。
- 2.到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 3.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日历天。
- 4、质量要求：符合行业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 5、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项目整体运行、维护服务质保期为 2 年。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15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视为乙方安装调试合格。

2.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严格依照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2 小时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5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7 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付合同款、赔偿损失。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付合同款，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①向嵩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河南省星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工业园支行

银行帐号: 1603 6501 0400 0848 9

时 间: 2026年03月26日